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和所有职能委员会

议程项目 9：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大会对报告采取行动的程序和报告夹制度

执行摘要

所附文件向大会提交了大会在对执行委员会以及技术、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各委员会准备好的报告采取行动时，应遵循的程序之信息。文件还对报告夹制度做了说明。

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星期四和星期五，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执行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的报告。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不涉及任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不适用

1. 一旦某一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某一项目的讨论后，秘书处将准备并发送以 A39-WP 号文件为封面的该报告有关部分的草案。由于周转时间，报告材料应简洁，而且须反映主要讨论要点和决定。其后，该草案即由有关机构审议，然后提交给全体会议。

2. 就某一项目的报告的每一页，将列明议程项目编号以及页码，当中以横线分开。例如，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案文的第 4 页，会注有 24-4 的编号。决议草案也用两个数字加以识别，第一个数字是议程项目编号，第二个数字是该项目中的决议编号。例如，关于项目 24 的第 2 个决议草案的编号，将是 24/2 号决议。

3. 就某一议程项目的报告经有关机构批准后，将以 A39-WP 号文件为封面发给全体会议，但颜色与发给执行委员会和每个委员会的报告不同。这种封面将便于识别最后报告的各部分，不同颜色将便于把这些部分归档在所提供的相应的报告夹中。

4. 每个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将由每个代表根据其是否有兴趣收集一套完整的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而自己汇编在一起。大会结束时，不会发送每一机构合并的报告；像通常一样，执行委员会和每个委员会的报告，将在晚些时候，作为单独文件发出。

5. 应该注意，全体会议对各下属机构的报告之措辞不做修改，而只是就其提出的建议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有人希望的话，可以把任何意见记录在案。全体会议就决议采取的行动，将以“全体会议行动单”的形式通知各代表。为易于查阅，它们将和提交决议草案的有关机构之报告的颜色一样。

6. 应该指出，当大会希望对现行决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则应通过一个新的决议，在此情况下，应宣布原先的决议已被替代。目前，有效的决议载于 Doc 10022 号文件的 I-1 至 X-34 页。